**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人民法院：

作为律师调查令申请人，在使用律师调查令过程中，将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1．持令调查时，主动出示律师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交由接受调查人核对。

2．在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间调查取证，有效期限届满，不使用律师调查令。

3．持令取证后，在调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证 据、调查令回执交回人民法院。

4.因自身原因未使用调查令或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令和回执退还人民法院。

5.对调查获得的证据和信息，仅限于本案审判（执行）工作使用，不对外泄露和擅作他用。

如违反上述内容，按照《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办法（试行）》十三条处理。

申请人：××× ×××

（签字）

××××年××月××日